

沂水县农业局文件

沂农复字第 1 号

对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56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道托镇代表团：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支持下，紧紧围绕保障现代农业健康快速发展，通过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积极推进农药市场监管和农业标准化生产，全面提升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在工作中我们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建立完善乡镇监管机构。2013 年，在全县 16 个乡镇、沂城街道办事处、沂水经济开发区、沂蒙风情旅游景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加挂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的牌子，并赋予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能。乡镇监管站均有办公场所，设立速测室，配备

了 2 台以上速测仪及必要的办公设备；制定完善了工作流程，明确了工作责任，确立了监管站负责人，配备了 3 名专职监管人员。县农业局每年制订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计划，加强对检测人员培训，监督检查乡镇、基地检测工作。乡镇检测室以基地农产品和认证产品为重点，对收获前农产品、储藏农产品进行定期抽检，建立内部通报制度。2014 年乡镇开展了 6 批次、950 个样品的例行监测工作，抽检合格率 99.4%。

二、规范农药市场管理。一是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落实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毒农药制度。二是全面落实农药经营告知制度。按照《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管理规定》要求，辖区内农药经营者将经营农药的名称、生产厂家、生产许可文号、登记证号等信息，到县农业局告知登记，并将告知农药产品名单在销售点张贴公示，对未经告知登记的一律不准进入市场经营。目前，已有 356 家农药经营店发布告知，登记告知农药品种 2100 个次，强化了源头控制。三是深入开展农资打假行动。坚持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生产源头治理与市场规范管理相结合，监管机制与建立诚信体系相结合，在春耕备播、夏收夏种、秋收秋种等关键农时和农资销售旺季，开展“农资打假保春耕专项行动”、“夏季农资打假百日行动”、“秋季农资打假促增收专项行动”、“农药质量和安全监管百日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的行为。统筹组织农业、工商、质监等部门的联合执法行动，全面开展从经营资格、经营行为、经营产品质量的综合检查，对违法经营行为一查到底，检查、监测、处理一步到位。2014 年开展执法行动 320 余次，立案 59 起，结案 33 起，查处涉嫌违法

经营农药 1500 公斤，查处违规经营高毒、剧毒农药 57 公斤。

三、落实企业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一是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档案。对农业投入品购进使用、基地生产、产品的检测、销售、投诉等都要按要求及时记录，建立生产经营档案，确保产品可追溯，提高企业的诚信度。二是严格责任追究。各生产经营主体认真履行接受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监管和巡查的义务，督促检查其规范安全生产、经营等行为。对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依法实施约谈制度、“黑名单”制度，并进行责任追究和行政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健全完善投诉举报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事关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监管。为接受社会监督，制订出台了《沂水县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办法》，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奖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对群众举报一经查实，将按照《沂水县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办法》的规定进行奖励，发动和激励社会各界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最后，再次感谢你们对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并欢迎你们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一如既往的关注、支持与监督，共同为确保我县食品质量安全做出新的贡献。



2015年6月1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沂水县农业局 0539—2251631